# 招标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

## 前提：本章中标注“\*”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，投标人不满足的，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。

## 一、项目概述

1.项目概况：为服务保障东部新区建设发展和天府国际机场安全运营，加强东部新区公安机关队伍力量，进一步推进辖区维稳处突、预防和打击犯罪、社会治安防控、禁毒工作、交通安全管理、危爆品监管等公安业务工作，现开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采购。

2.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：01 | 品目号 | 标的名称 | 所属行业 |
| C0899  | 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| 其他商务服务 |

## 二、商务要求

1．服务期及地点

1.1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2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

1.2 服务地点:成都东部新区

\*2．付款方法和条件：

2.1采购人每月根据考核情况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月服务费。

2.2**考核标准：**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，考核分≥90分，视为合格，不扣款，支付当月服务费全额；考核分＜90分，视为不合格，在90分基础上每低1分，扣除当月1%的服务费。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或累计1年内5次考核不合格的，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，除扣减服务费外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。

3.经费要求

（1）采购人根据每月管理服务的考核情况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。服务费包括：人员工资、社保和意外伤害保险、人员管理费、税金、培训费等一切费用。人员在岗位上因自己或他人原因，造成自己或他人发生意外事故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涉事人员的保险理赔等一切相关事宜，采购人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。

\*（2）项目预算总金额为505.7万元/年，其中辅警人员经费9万元/人/年全部用于辅警人员工资、绩效、购买五险一金（包含，单位及个人部分），剩余金额用于支付劳务服务费、意外保险及招标代理费，劳务服务不高于0.12万/人/年，意外险投保金额不低于100万元，保费不高于0.06万元/人/年，招标代理费0.8万元（代理费由中标供货商支付）。

## 三、技术、服务要求

\*（一）、招聘岗位及名额

成都东部新区片区专项警务辅助人员55名，性别不限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。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，签订合同时提供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、人员条件和要求

此新聘警务辅助人员应具备基本条件，依据《四川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及《成都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办法》（试行），两个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、招聘和培训要求

由中标人按照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的招聘条件和要求，负责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工作，招标采购单位负责对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。岗前培训合格人员，派遣到成都市公安局东部新区分局协助从事警务辅助性工作。

（四）、工作要求：

1、按照招标采购单位的要求，应负责原聘人员接收，辅警人员由成都市公安局东部新区分局负责日常管理使用，主要用于配合民警维护现阶段辖区内的信访维稳、治安管理及交通保障工作。

2、在合同服务期间内，中标单位能够提供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，确定固定的联络人员派驻公安分局，负责辅警人员的调配、管理、薪酬、社保等相关日常工作。

3、合同服务期包含节假日。

4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服务期间内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和其他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。

5、若有突发事件，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投标人在2小时内作出相关响应。